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AGE HOLDINGS CORPORATION

方達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1)

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1年1月22日（香港時間）批准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於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激勵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而是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2021年1月22日（香港時間）批准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告。

目的及目標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在於表彰若干僱員的貢獻、激勵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管理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就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引致的任何事宜（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詮釋）作出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

資格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符合資格獲授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個人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或顧問，惟董事會可酌情排除以下人士：(i)本集團的任何借調僱員或兼職僱員或非全職僱員；及(ii)於相關時間已通知或被通知離職或終止董事職務(視情況而定)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對於居於根據有關地方的法律及法規，按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獎勵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不獲許可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或法規必須或適宜將有關僱員排除在外的地方的僱員，不得參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除外僱員」)。

授予獎勵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符合資格參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僱員作為獲選僱員參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在下文所載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規模限額的規限下，董事會須按照其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就將獎勵股份歸屬予獲選僱員而言屬合適的數目及條款及條件釐定授予任何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並通知受託人及有關獲選僱員獎勵及獎勵股份的有關條件。儘管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訂有任何其他條文，但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自由豁免任何上述歸屬條件。

倘擬將任何獎勵股份授予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則有關授予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且本公司須遵守可能適用的上市規則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另行獲豁免。

此外，倘擬將任何獎勵股份授予任何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獲選僱員，則有關授予須獲得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或(若擬授予任何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事先批准。

董事會須按照董事會釐定的任何方式通過授予通知(實物或電子形式)通知獲選僱員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歸屬時間表(「授予通知」)，且當本公司於授予通知訂明的期間內接獲授予通知所附的接納表格或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接納方式時，有關獎勵即被視為獲獲選僱員接納。倘僱員於接納期屆滿前未簽署並交回授予通知所附的接納表格或未按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表示其接納獎勵股份，則向有關僱員授出獎勵股份立即失效，而獎勵股份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任何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獎勵歸獲作出獎勵的獲選僱員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且僱員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根據有關獎勵交予其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受託人認購或購買股份

為應付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董事會可不時安排透過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按董事會的指示進行結算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以及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目的。

董事會可不時向受託人發出根據任何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書面指示。倘獎勵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就信託配發及發行為新股份，則董事會須安排本公司於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前或之後向信託出資（以支付或其他方式），金額相等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認購價以反映新股份認購款的金額，並安排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而該等新股份將以信託方式為有關獲選僱員持有，惟須受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如適用）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須遵守相關上市規則，並於提呈股份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亦可不時向受託人發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的書面指示。購買的股份將由受託人按照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為信託下的僱員利益持有。每當董事會向受託人發出於聯交所購買股份的指示，須列明將動用的最高資金限額及購買股份的最高價格。除非獲得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受託人動用的資金不得超出最高資金限額，購買任何股份的價格亦不得超出列明的最高價格。

受託人於收到載有本公司有關於聯交所購買股份之指示的通知後，應當切實可行地盡快並在董事會通知暫停或終止購買前的期間內依據通知所載的指示，將該等剩餘現金用於按市價購買最高手數的股份。為完成購買股份，受託人亦應當從剩餘現金中支付相關購買開支（目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有關其他必需的開支。為免生疑問，以此方式購買的股份及任何剩餘現金的餘額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受託人並無義務購買任何股份，除非股份的現行市價不超過董事會列明的最高價格且受託人於信託中擁有足夠的資金用於購買有關股份。

受託人須令董事會不時了解所購買股份的數目及購買該等股份的價格。倘基於任何原因，受託人未能於董事會作出如此行事的指示後且股份並未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購買通知所列明的最高資金限額之任何或全部股份（倘董事會已列明將購買有關股份的最高價格），受託人須向董事會發出書面通知。董事會屆時將決定是否指示受託人繼續進行有關購買及購買條件。

受託人不得就其於信託項下持有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紅利股份及代息股份）行使投票權（如有）。

歸屬

受託人代表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授予通知列明的獲選僱員持有的相關獎勵股份須按照授予通知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予有關獲選僱員，且受託人須安排於歸屬日期將獎勵股份轉讓予有關獲選僱員，前提是：

- (i) 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獲選僱員並無成為除外僱員或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被視為終止為僱員；及
- (ii) 並無發生任何以下事項導致某人士被視為已終止為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除非獲授權董事或董事會（如適用）另行釐定）：
 - (a) 倘該人士盜竊、貪污、欺詐、不誠實、違反道德或其他類似行為或嚴重行為失當，不論是否與其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用或聘用有關，亦不論是否已導致其被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解僱或解聘；
 - (b) 嚴重違反該人士與本集團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或諒解，包括任何適用的發明分配、僱傭、不競爭、保密、限制契諾或其他類似協議；
 - (c) 該人士的僱傭協議或服務協議或同等文件有虛假陳述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 (d) 在重大方面未能履行作為本集團僱員的一般職責（如相關），未服從主管的合理指示，或未遵守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政策或行為守則；

- (e) 對本集團品牌、聲譽或利益造成或合理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 (f) 倘該人士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判決破產或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經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
- (g) 倘該人士被判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h) 倘該人士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項下的任何罪行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規例，或須就此負責；
- (i) 倘該人士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百分之五(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 (j) 倘該人士刻意執行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好處的行動。

倘獲選僱員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前不再為僱員並成為聯屬公司的僱員，則有關獎勵在獲選僱員不再為僱員之日失效，除非獲授權董事或董事會(如適用)事先另行釐定。倘獲選僱員在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通過協議退休，則獎勵在獲選僱員的僱用、服務或聘用終止之日起失效，除非其與本集團之間有關其退休的相關協議(經獲授權董事或董事會(如適用)批准)另有訂明者除外。

除非獲授權董事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死亡或因殘疾而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獲選僱員而言，相關獲選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須根據授予通知所載的歸屬時間表(如有)歸屬(在已離世獲選僱員的遺產中，如適用)，儘管獲選僱員不再為僱員，前提是：

- a) 倘獲選僱員死亡，受託人須以其身份在相關獎勵股份歸屬後將已歸屬獎勵股份(「**利益**」)轉讓予獲選僱員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或
- b) 倘利益因其他原因成為無主財物，有關利益將須沒收及不得轉讓，而有關利益仍為信託基金的一部份。

倘獲選僱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僱用、服務或聘用因獲選僱員辭職、本集團終止聘用獲選僱員或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文件)於屆滿時不獲續約而於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之前終止，有關獎勵將自有關終止通知實際發出予獲選僱員或本集團(如適用)當日起失效，或如並無有關通知，則為終止當日起失效，除非獲授權董事或董事會(如適用)事先另行釐定。

倘獲選僱員因上文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而於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前不再為僱員，則獎勵須自獲選僱員不再為僱員之日起失效，除非獲授權董事或董事會（如適用）事先另行釐定。為免生疑問，在上述情況下，若一名人士不再為僱員，則獲授權董事或董事會（如適用）擁有絕對全權酌情權決定相關獎勵是否須予歸屬、其歸屬程度以及歸屬該獎勵（或其一部分）須予依循的歸屬時間表及條件。

除非董事會與受託人另行協定，否則董事會須於歸屬日期前至少三十(30)個營業日向相關獲選僱員發送一份歸屬通知（並向受託人發送一份副本）（「**歸屬通知**」）連同董事會所釐定須由獲選僱員按照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簽署或以其他方式填寫以便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的任何訂明的轉讓文件。

於任何獎勵股份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的情況下從信託基金向獲選僱員授出本公司於任何獎勵日期至歸屬日期宣派的額外股份。在此情況下，董事會須向獲選僱員及受託人發送授予通知，列明將授予獲選僱員的額外股份數目。受託人須於歸屬日期將列明數目的額外股份連同獎勵股份一併轉讓予獲選僱員。

倘受託人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收購或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可交予任何獲選僱員但(a)未於授予通知所載的規定期限內獲有關獲選僱員接納；或(b)並無按照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授予通知的條款歸屬，則受託人須按照董事會指示的方式及條件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獲選僱員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交回股份**」）以及由此產生的所有收入。

獲選僱員於歸屬前的權利

獲選僱員在股份於相關歸屬日期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予其前，不會就獎勵涉及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包括任何收入、股息、其他分派或投票權）。

禁止買賣期

倘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禁止進行股份交易，則董事會不得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獎勵，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購入任何股份的指示。在不限制前文一般性的情況下，不得就以下情況發出有關指示及授予有關獎勵：

- (i)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或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公開公佈為止；
- (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之日前60天期間，或（倘較短者）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
- (i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之日前30天期間，或（倘較短者）由財政期間的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或
- (iv)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獎勵失效

倘於歸屬日期之前或當日，獲選僱員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被認定屬除外僱員或被視為不再為僱員，則授予該名獲選僱員的相關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而相關獎勵股份將不會在有關歸屬日期歸屬，而仍屬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名僱員不得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權利主張或申索。

倘僱員未能在接納期屆滿前簽署並交回授予通知隨附的接納表格或者以董事會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表明其接納獎勵股份，則向該名僱員授予獎勵股份將隨即失效，而獎勵股份將仍屬信託基金的一部分。該名僱員不得就該等或任何其他股份或其任何權利或權益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董事會、信託或受託人提出權利主張或申索。在該情況下，董事會應在接納期屆滿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託人授予的有關獎勵股份已失效。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模

倘董事會授予獎勵股份後會導致董事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的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10%)，則不得進一步授予任何獎勵股份。

可獎勵予一名獲選僱員的最高獎勵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期限及終止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應於下列兩者中的較早時間終止：(i)採納日期起計滿十(10)週年之日；及(ii)董事會透過董事會決議案釐定有關提前終止日期，前提為有關終止不得影響其項下任何獲選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

其他資料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於購股權計劃的安排，而是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於2021年1月22日(香港時間)採納的規則組成的「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經不時修訂
「接納期」	指	授予通知中規定獲選僱員應確認接納獎勵股份的期間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1月22日，即本公司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獲選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董事會授出的一定數目獎勵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及香港銀行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方達控股公司*，一家於2018年4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競爭對手」	指	從事營利活動、參與或即將參與的任何活動與本集團的產品、工藝、技術、流程、裝置或服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性質的任何公司、合夥企業、合資企業、信託、個人獨資企業、商號、政府單位或其他企業（包括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
「出資金額」	指	董事會不時決定透過結算向信託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或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按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允許的方式另行向信託注入的現金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殘疾」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份或全部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或顧問，惟董事會可酌情排除以下人士：(i)本集團的任何借調僱員或兼職僱員或非全職僱員；及(ii)於相關時間已通知或被通知離職或終止董事職務（視情況而定）的本集團任何僱員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或將授出的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其中包括）於某段時間內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某特定數量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所指外，凡指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並無用於購買任何股份的現金（包括但不限於(i)任何出資金額或其任何剩餘金額；(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得的任何現金收入或股息；(iii)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產生或就其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其他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及(iv)香港持牌銀行存款所得的所有利息或收入)
「獲選僱員」	指	董事會就參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甄選的僱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於授權特別股份發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授出或將授出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組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持有並由受託人為僱員（不包括除外僱員）的利益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受託人運用剩餘現金為信託購入的全部股份及有關信託下持有的股份所帶來的該等其他以股代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

- (b) 任何剩餘現金；
- (c) 任何將會或尚未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歸屬於獲選僱員的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
- (d) 不時包括上述(a)、(b)及(c)項的全部其他財產。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替代受託人，即信託契據中聲明當時的信託的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乃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集團並無關連
「歸屬日期」	指	就獲選僱員而言，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其享有獎勵股份的權利歸屬於該獲選僱員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達控股公司*
主席
李志和博士

香港，2021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志和博士；非執行董事高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軼梵先生、劉二飛先生及王勁松博士。

* 僅供識別